

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新北市樹木保護、執行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維護綠色資源，特設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認定審核事項。
 - （二）建築基地或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遷移計畫等相關資料之審議事項。
 - （三）表揚保護樹木成效卓著人士之審議事項。
 - （四）樹木保護政策及推動方向基本原則之擬定。
 - （五）處理其他關於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等事件。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 （二）本府地政局副局長
 - （三）本府城鄉發展局副局長。
 - （四）本府教育局副局長。
 - （五）植物、植物病理及病蟲害、森林、園藝、景觀、建築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領域或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之學者或專家。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六、 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七、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八、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